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5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鑒於鐵路需用土地以公告地價徵收民有土地，不合情理，引發土地所有人憤怒抗爭，應改按市價補償徵收，以資公允；又鐵路應確保行車安全，但與鐵路有關的工程，並未規範明確的安全措施，隱藏危險，顯有疏漏，應予明定。爰擬具「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鐵路法第七條規定，鐵路需用土地，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。但查鐵路需用土地徵收民有土地時，都是引起土地所有人的憤怒及抗爭，其根本原因就在徵收時以「公告地價」補償；公告地價不到市價的三分之一，人民的房屋被拆了，土地被徵收了，所得補償不能到其他地方購置房屋（含房地），形成「無家可歸」，怎不憤怒與抗拒？而鐵路建設是營利及公共使用，沒有任何理由犧牲個人財產，而成全營利機構及公共使用。因此，鐵路徵用民地，當應明定按市價補償，以資公允，爰擬具「鐵路法第七條修正草案」。
- 二、鑒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台灣鐵路局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，行經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時，撞上一輛施工中滑落軌道上的工程車，造成 49 人死亡，216 人輕重傷慘劇！肇事原因就是周邊的工程沒有「安全規範」，顯然置鐵路行車安全於不顧，處處隱藏危機，隨時可能發生事故。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，應於法律中明定：「與鐵路有關之工程，均應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之規範與措施，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」，以落實防範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爰擬具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三修正草案」。
- 三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萬美玲 馬文君 葉毓蘭 廖婉汝 呂玉玲

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孔文吉

吳怡玓 鄭正鈐 林思銘 李德維 陳雪生

陳玉珍

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，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。</p> <p>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，應勘定路線寬度，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；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。</p> <p>其為私有土地者，得保留徵收；其保留期間，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，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；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徵收私有土地，應按市價補償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，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。</p> <p>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，應勘定路線寬度，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；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。</p> <p>其為私有土地者，得保留徵收；其保留期間，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，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；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鐵路需用土地，依法徵收，但按公告現值補償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損失至鉅，甚至被徵收後無家可歸，非常不合情理，應明定按市價補償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、設備、車輛、裝載限制、號誌、號訊、標誌、運轉、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<u>與鐵路有關之工程，均應有確保行車安全之規範與措施，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、設備、車輛、裝載限制、號誌、號訊、標誌、運轉、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與鐵路有關的工程，可能危害行車安全，甚至造成重大事故，應有明確的規範與措施，應由交通部明定辦法，以資落實。</p>